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208-01

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书

甲　方：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西安鸿图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鸿图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208-0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货物型号、数量（后附采购清单）。

（1）合同金额小写：595686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国家“三包”政策规定 。

3、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安装实施内容

安装总体要求

①安装原则：所有设备安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安全、操作方便。

②安装条件：安装前须确认基础地面、电力供应、给排水等条件满足设备要求，不具备条件的须先完成配套设施改造。

③安装主体：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或由乙方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安装公司施工，安装工程由乙方全权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④安全要求：安装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2）售后服务

①在货物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货物生产厂商服务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国家“三包”政策规定 ，保修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 3 个月内未将其修好，乙方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如有新型号同类货物，均免费更换为新型号货物)。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③所有设备以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国家“三包”政策规定，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其他要求

①设备安装与调试 ：设备安装 按照设备说明书和产业园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和安装设备。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在安装过程中，注意设备的连接和接口，确保设备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正常；设备调试 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功能是否正常。根据调试结果，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确保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②设备培训：乙方需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操作、功能使用、日常维护等，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培训可采用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方式，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到位。**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先进行自验，合格后，书面

通知甲方。甲方会同乙方（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甲方因合理的配套设施改造时间内不能接受货物的不属于拒绝接收货物），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后仍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以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售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连续三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除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机后售后产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

电话：0913-4733740

邮编：714100

传真：/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三义巷晨宫·紫雲境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电话：13488335328

邮编：710000

传真：/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学生计算机	显示器：ZA2380、主机：K530C	中科云	台	1018	4700.00	4784600.00
2	管理软件	中科云 ·智慧信息云服务管理系统V1.0	中科云	套	23	2500.00	57500.00
3	软件授权	中科云巢智慧云教室专业版软件V5.0	中科云	套	23	2230.00	51290.00
4	电子教室软件	中科云 ·智能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V1.0	中科云	套	23	3570.00	82110.00
5	教学健康声系统	HNXS-D3052	轩世	套	23	7800.00	179400.00
6	交换机	SC-552400T4ME	赛康	台	29	2350.00	68150.00
7	稳压电源	TND5-20KVA	征西	台	14	2000.00	28000.00
8	教师电脑桌椅	XXS-012	兴向上	套	8	1460.00	11680.00
9	学生电脑桌椅	XXS-014	兴向上	套	208	600.00	124800.00
10	机柜	32U	天昊	个	8	1910.00	15280.00
11	网线	HSYV-6	达立合创	箱	104	920.00	95680.00
12	电源线	ZC-BV1*2.5	天元	卷	178	280.00	49840.00
13	综合布线	定制	鸿图汇达	位	1018	285.00	290130.00
14	静电地板	JC-QX800	警诚	m^2	370	320.00	118400.00
15	合计	大写：伍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5956860.00